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47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并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二、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使用募集资金,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尽早见到效益、回报投资者

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选择了具有行业权威的建筑设计单位及监理公司负责西安国际医学中心项目的设计与建设质量控制。公司已按照投资管理和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在项目取得陕西省卫生厅、陕西省发改委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批准后,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公司、安装单位、装修单位等,并且缜密安排项目总体施工组织规划、资金规划,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使项目尽快投入运营并产生效益,回报投资者。

三、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中的规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43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投资"或"公司")申请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再融资。

根据公司200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由子公司(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开元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商业地产公司")投资开发"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该项目包含住宅和商业物业。2011年,该项目包含的住宅全部销售完毕,收入在2011年确认(商业物业主要是开元商城西旺店,该商场由公司经营,不存在销售情况)。

2009年,公司以配股方式完成再融资,根据配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两个项目:"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和宝鸡国际·万象商业广场项目(该项目不包含商品住宅)。"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计划总投资66,339.31万元,其中实际利用配股募集资金9,851.65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基于上述事实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投资于的"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包含的商品住宅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专项自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是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及2009年配股募集资金中的9,851.65万元投资建设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项目。

"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用地面积:40.612亩。

2、建设规模:160,134平方米。

其中:1-6层商业群楼建筑面积:67,353平方米。

7-29层住宅建筑面积:69,513平方米。

地下2层停车场建筑面积:23,268平方米。

3、建筑层数:地上29层,地下2层。

4、建筑结构:地下2层为停车场;1-6层为商业群楼;7-29层为住宅,共594套商品房。

5、建设进程:2007年3月27日,该项目取得西安市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随后立即开始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2007年9月开工建设;2008年9月24日取得《西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市房预售字第2008087号),2009年10月,建设项目主体封顶。

二、"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商品住宅销售情况

"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地下2层停车场、1-6层商业群楼均没有对外出售。

该项目包含的商品住宅销售情况如下:

1、2007年,开元商业地产公司与西安市国税局碑林分局签订意向性售楼协议(集体购买),待商品房开发完成后,向分局职工出售29,430.8平方米住宅,价款9,123.548万元,共计252套。

2、为解决公司员工住房问题,该项目建成前公司向员工征集购买意向,定价原则为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结果有342套住房被员工认购。根据员工工龄、岗位的不同,出售价格在2,900—3,100元/㎡之间,比当时具有可比性的西安朱雀大街"南方星座"商住广场项目、丰镐东路"世纪春天"项目的住宅均价每平米略低100—200元。

3、2008年9月24日,开元商业地产公司取得西安市房屋管理局颁发的《西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市房预售字第2008097号),之后,开元商业地产公司与西安市国税局碑林分局购房人及公司购房员工分期分批签订正式买卖合同。

上述594套商品住宅没有对外公开销售。

从上述销售过程看,开元商业地产公司于2008年9月24日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在此之前即进行了意向性销售,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实际销售对象没有发生变化,说明该项目商品房销售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情况。

除"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外,自国务院实施房地产调控政策以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住宅销售情况。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公司认为:在国务院实施房地产调控政策以来,公司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44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是否涉及闲置土地和炒地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投资"或"公司")申请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再融资。

根据公司200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由子公司(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开元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开发"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该项目包含住宅和商业物业。2011年,该项目包含的住宅全部销售完毕,收入在2011年确认(商业物业主要是开元商城西旺店,该商场由公司经营,不存在销售情况)。

2009年,公司以配股方式完成再融资,根据配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两个项目:"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和宝鸡国际·万象商业广场项目(该项目不包含商品住宅)。"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计划总投资66,339.31万元,其中实际利用配股募集资金9,851.65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基于上述事实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投资于的"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是否存在闲置用地或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专项自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及用地情况

(一)"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是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及2009年配股募集资金中的9,851.65万元投资建设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项目。

"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用地面积:40.612亩。

2、建设规模:160,134平方米。

其中:1-6层商业群楼建筑面积:67,353平方米。

7-29层住宅建筑面积:69,513平方米。

地下2层停车场建筑面积:23,268平方米。

3、建筑层数:地上29层,地下2层。

4、建筑结构:地下2层为停车场;1-6层为商业群楼;7-29层为住宅,共594套商品房。

5、建设进程:2007年3月27日,该项目取得西安市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随后立即开始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2007年9月开工建设;2008年9月24日取得《西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市房预售字第2008087号),2009年10月,建设项目主体封顶。

(二)项目用地情况

"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占地面积40.612亩。

2007年5月25日,西安开元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西莲国用(2007出)第357号、第358号、第359号、第36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西安市莲湖区西稍门十字东南角地块,总面积:40.612亩。土地用途分别为商业、住宅、住宅和商业。

(三)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闲置用地或炒地的自查意见

公司决定开发"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是在2006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是在2007年完成的,取得当年即开始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并于2008年正式开工建设,因此,公司在该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闲置用地、炒地行为。

二、除"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用地外,公司是否存在闲置用地或炒地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都是公司开展主业必须的资产,没有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计划,因此,也不存在闲置土地或炒地情况。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公司认为:自国务院实施房地产调控政策以来,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或炒地情况。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46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91号)的要求,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重要提示:以下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时间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到账金额约为148,000万元。

4、假设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发行25,0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是基于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情况,并考虑2014年初至发行时公司净利润情况。

2014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9,734.73万元,其中第三季度5,904.75万元,为计算相关指标需要,假设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与第三季度相同(不构成盈利预测),即假设公司2014年全年实现净利润25,639.48万元。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础,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变化为:

项目	发行前(2013年度)	发行后(2014年度)
总股本(万股)	71,341.97	96,341.97
净资产(万元)	127,943.45	301,582.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	3.13

2、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

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2,153.58万元,每股收益0.1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83%。

2014年预计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2013年度)	发行后(201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18.45%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实际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会出现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45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91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陕西证监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陕西证监局陕证监函[2009]52号《监管关注函》提出:1.在建工程项目存在超过合同约定大额预付款情况;2.为参股公司陕西三秦能源重东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东煤业)1.7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但重东煤业为此项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针对以上问题:1.请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照公司相关制度,调查了解西安西稍门项目和宝鸡九华项目截至今年一季度末的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书面意见,经董事会确认后于2009年4月27日前报送我局。2.请你公司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8号)的有关要求,安排独立董事对董东煤业的运行情况进行考察,并就你公司为董东煤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风险发表书面意见,于2009年4月30日前报送我局。

整改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对照公司相关制度,逐项核查了西稍门项目和宝鸡九华项目的在建状态,并出具专项书面意见报送陕西证监局;

2、进一步强化资金支付管理,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落实审批责任和责任追究;

3、针对资金支付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资金支付管理流程;

4、上市公司财务部加强了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业务的检查和管理工作,并将检查情况向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由内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

5、针对董东煤业的反担保能力问题,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形成了书面回复,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东煤业提供担保,有利于加快董东煤矿的建设进度;为董东煤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东煤业提供的反担保是较为可靠的;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董东煤业的资金使用、工程建设及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密的监控,严格控制和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二)陕西证监局陕证监函[2010]156号《监管关注函》提出:在对你公司进行2009年年报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开元)、西安开元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地产)等,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现要求你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注意以下问题:

1、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

(1)控股子公司均未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要求。

(2)部分控股子公司尚未制定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或在执行开元控股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时执行不严格。

(3)内幕信息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2009年底公司转让董东煤矿时,未将交易对方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范围,也未要求交易对方出具保密承诺等文件。

2、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

(1)开元商城营业税存在跨期补提。2007年,开元商城收取供应商手续费975.3万元,未在当期提取应缴的营业税金。2009年9月,公司按照5%税率补提48.76万元营业税。因该事项属2007年业务,公司2009年补提该笔税金,导致2007年和2009年开元商城报表及开元控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应交税金分别少计或多计48.76万元,利润表中利润总额分别多计或少计48.76万元。

(2)相关原始凭证、账簿未由公司保存。检查中发现,2008年及以前的原始凭证仍留于宝鸡九华城建公司,与会计相关制度要求不符。

(3)部分入账依据不合规。2009年6月、9月、12月,宝鸡开元以"拆迁补偿费"的名义,3次向"宝鸡市总工会基建办公室"转出资金共计3,858.4万元,3笔记帐凭证所附原始凭证是仅盖有"宝鸡市总工会办公室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未见正式发票或正式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且部分收据缺少经手人签字。

(4)开元地产银行账款管理核算不规范。开元控股子公司开元地产的银行账户中,2009年有5个帐户存在多个月份银行对账单余额与银行账户余额不符的情形,且未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其中两个账户记录串户,直至3个月后才发现并修正。

(5)开元地产大额债权置换凭证无附件。开元地产以前年度支付给与其并无业务往来的吴忠市民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500万元,计入在建工程,依据不充分。

整改措施:

1、公司按要求重新梳理了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情形发生;

2、公司按要求对个别会计核算方面的不规范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同时组织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

(三)陕西证监局陕证监函[2012]318号《监管关注函》指出:在对你公司2011年报现场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

1、2011年1月,公司本部计提2010年度奖金105.90万元进2011年度管理费用,导致开元投资2010年年报管理费用少计105.90万元,2011年年报管理费用多计105.90万元;

2、2011年2月,开元商城核算的销售费用中267.14万元广告费,实为2010年8月份发生的店庆广告费用;2011年4月开元商城核算的销售费用中251.22万元广告费,实际为2010年7-9月及国庆节广告费。导致你公司2010年报销售费用少计518.36万元,2011年年报销售费用多计518.36万元。

上述两项造成你公司2010年利润总额多计624.26万元,2011年利润总额少计624.26万元。由此对你公司规范运作形成的不利影响,我局将予以持续关注。请重新核算跨期费用,并经审计机构确认。

此外,检查中还关注到2007年开元地产与公司征税机关西安市国税局碑林分局签订了西稍门住宅楼售楼协议,向该单位员工销售住宅楼252套,2011年公司确认了相关收入。鉴于交易对方的特殊背景,本次交易是否公允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问题,我局也将在后续监管中予以持续关注。

整改情况:

1、公司按要求对跨期费用进行了重新核算并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

2、公司2011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认为:考虑到追溯调整跨期费用,对开元投资相应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开元投资对陕西证监局发现的跨期事项在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中予以调整是可行的;

3、公司将在编制2012年年度报告时对上述跨期费用进行核算调整,并在2012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同时,公司也将在今后的会计核算工作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各项费用,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09]第89号《关注函》指出: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08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审议通过了每10股转增5股、送5股红股并派发现金1元的分红转增预案。在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前,你公司1个月内股价涨幅将近50%。为了减少市场恶意炒作,防范并打击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请你公司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董事会如实、完整提供相关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法人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自然人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号码),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同时自查有无高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

2、公司董事会详细说明提出本次高比例送转股本的理由、是否符合公司利润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等。

整改措施:

1、公司针对本次送转股预案公开前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和说明;

2、将自查情况及后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核查。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34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IPO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48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共计募集资金62,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440.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22号)。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四方坪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甲方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以11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通过。

公司在招商银行开设的专项账户为731903901810102,截止2011年11月29日,专户余额为8,110万元。

有关上述事项可参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1、002)。

三、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专项账户(731903901810102)上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中德证券与招商银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35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09日,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食品")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大康食品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且获得了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生猪屠宰;猪肉、牛肉、羊肉及副产品销售、肉品分割加工及销售;冷鲜肉配送冷库出租;道理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畜禽养殖;生猪屠宰;猪肉、牛肉、羊肉及副产品销售、肉品分割加工及销售;生猪经营和销售;冷鲜肉配送;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玉米代购仓储及销售。(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拟定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2014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通过深圳市场交易报盘方式为投资者办理中国结算网络服务身份认证的技术系统上线暨业务启用通知》及2014年12月4日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有关网络投票部分的必备内容》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涉及的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修改,其余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5.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公告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15-201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	2014年10月2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否
(1)	批准、追认及确认《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及其截止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2)	批准、追认及确认《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其截止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3)	批准、追认及确认《工程建设、设计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及其截止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1. 截止2014年11月28日收市,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中国及香港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14年12月9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系统投票表决,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二)。

2、未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的投资者,需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理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为有利于网络投票的顺利进行,未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的投资者请尽可能提前办理身份认证业务。投资者可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办理身份认证:

(1)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使用注册时使用的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激活注册时设置的服务密码,具体流程见《通过深圳市场交易报盘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业务流程》(附件三)。深市证券账户开通网络服务功能激活网络用户后,投资者即可使用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阶段设置的网络用户名/证券账户号、注册阶段设置的初始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参与深市证券网络投票,并可将沪市证券账户等与该深市证券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的其他证券账户关联在上述已激活的网络用户下,办理沪市证券的网络投票。

(2)投资者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直接至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或开立相关证券账户的原开户代理机构,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提交证券账户网络功能开通指令。开通指令提交后次日投资者方可使用其已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证券账户号及本次开通申请中所设置的服务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

(3)投资者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根据网站提示携带网上注册用户名、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至网站注册阶段选定的托管券商营业部进行现场激活。通过该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投资者可在网上注册阶段需选择成为非电子证书用户或电子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仅需使用网上用户名/证券账户号及密码登录系统,电子证书用户还需使用在身份认证机构领取的电子证书登录系统。证书用户与非证书用户在登录系统后使用网络投票功能上没有差异。

3、有关股东办理身份认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4、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新民、景晶

电话:010-82256481、010-82256246

电子邮件地址:yangxinm@chinacoal.com、jingjing@chinacoal.com

传真:010-82256484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三:通过深圳市场交易报盘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业务流程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15-201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			
(1)	批准、追认及确认《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及其截止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2)	批准、追认及确认《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其截止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3)	批准、追认及确认《工程建设、设计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及其截止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认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证券账户号、服务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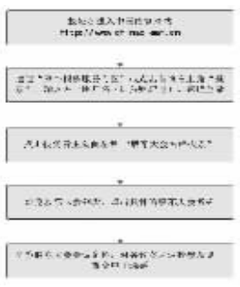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4008-058-058

附件三:

通过深圳市场交易报盘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业务流程

投资者选择报盘认证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需设置并激活网络服务密码,主要流程如下:

(一)网站注册

投资者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进入投资者注册网页,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自行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注册成功后,投资者网上填注的上述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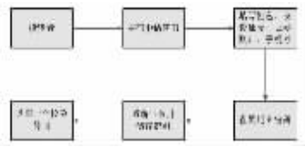

(二)交易终端激活

投资者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最晚15个自然日的交易时间内,使用网上注册时填注的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0元,密码重置为2.0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激活注册时设置的服务密码。图示如下:

网络用户当日激活后,中国结算通过短信方式提示投资者网络服务功能已开通,投资者即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码/网上用户名、网络服务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

(三)密码重置

投资者因网络服务密码遗忘等原因需重置网络服务密码并选择通过报盘认证方式办理的,其网络服务密码重置流程与上述规定基本类似。投资者也可登录中国结算网站按照网页提示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重置网络服务密码。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10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必联网于2014年11月26日公示"新乡县人民医院医疗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为"新乡县人民医院医疗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中标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排名第一",具体内容详见必联网(http://www.ebnew.com)。

一、中标情况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医用工程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收到招标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HNZBZ2014034903)。通知确定医用工程公司投标的"新乡县人民医院医疗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贰拾捌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元贰角捌分(￥61,283,936.28),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1、招标人:新乡县人民医院

2、项目名称:新乡县人民医院医疗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3、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贰拾捌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元贰角捌分(￥61,283,936.28)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中标后,对公司2014年的经营业绩无影响,该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项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9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4号文批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20,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币66,307,10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6,692,891.13元,实际超募资金净额为629,642,891.1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001号"《验